

哈尔滨工程大学

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管理办法

(哈工程团发〔20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以下简称校外竞赛）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团委是我校校外竞赛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全过程，包括参赛审批、竞赛库更新、经费管理、获奖成绩认定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我校名义参加各类校外竞赛的教师和学生。

第四条 组织参加各类校外竞赛应以培养学生成长成才、促进专业发展建设为目的，创造条件使更多大学生的高水平作品有机会赴校外参赛。

第五条 参加各类校外竞赛应以“科学规划、合理选派、注重安全、勤俭节约”为原则，按照校团委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执行。

第二章 校外竞赛分级及竞赛库管理

第六条 校外竞赛级别根据主办方、社会影响、赛事规模、

举办届数等因素，由高至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

第七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库》（以下简称校外竞赛库）包含全部 I 级、II 级、III 级校外竞赛，每年更新一次。

第八条 校外竞赛库的竞赛级别论证及认定工作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各院系团委每年 1 月向校团委提交校外竞赛库竞赛更新申请，经专家组审批，发布本年度校外竞赛库。

第三章 校外竞赛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九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校外竞赛管理系统）是我校校外竞赛相关工作在线管理平台。

第十条 通过校外竞赛管理系统可完成竞赛信息提交、竞赛信息发布、校外竞赛库管理、参赛报名、参赛审批、经费管理、参赛个人及团队总结提交、参赛学生获奖成绩认定等工作。

第四章 参赛队伍

第十一条 参加校外竞赛以作品为单位组建参赛队伍。

第十二条 涉及参赛队伍较多的校外竞赛，参赛报名前应由牵头院系团委进行校内选拔，确定排序，由牵头院系团委与校团委商议确定参赛队伍。

第十三条 外出参赛学生人数以满足竞赛基本要求为标准。外出参赛学生总数在 15 人（含 15 人）以下可随队教师 1 人，外出参赛学生 16 至 25 名可随队教师 2 人，超过 25 名学生的带队

指导教师人数应根据实际情况，由牵头院系团委与校团委商议确定。

第十四条 不同院系师生共同参加同一校外竞赛，应由参赛师生自行商定带队教师人选并向校团委报备，带队教师作为赛事第一责任人。

第五章 参赛审批

第十五条 牵头院系团委应在出发参赛3周前，组织参赛队伍登陆校外竞赛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通过系统对外出参赛作品、学生、教师及参赛差旅费进行申报，经院系团委、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参赛申请表》备案。校团委将对审批通过的参赛作品及学生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校团委批准参赛后，参赛队伍凭出差报告单及借据至校团委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差旅费借款，预借金额不高于学生参赛差旅预算的70%，若未办理借款视为自行垫付，赛后报销。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教师差旅费需使用公务卡，不予预借教师差旅费。

第十七条 外出参赛前，牵头院系团委、带队教师应对全体参赛学生进行赛前安全教育，外出参赛学生应向所在院系辅导员告知参赛情况，外出参赛师生应与所在院系签署参赛差旅安全协议，并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如果学生外出参赛与课程学习、实习、考试等教学环节发生冲突，参赛学生应提前与相关单位和任课教师沟通。涉及人数较多的情况，由牵头院系团委与教务部门、校团委协商，

经批准后方可外出参赛。

第十九条 未经校团委审批参加校外竞赛，视为自费参赛，参赛相关费用不予报销，获奖成绩不予认定。

第二十条 牵头院系团委应协助参赛师生准备校旗、条幅、展板、视频、宣传手册等参赛宣传用品。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赛教师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哈工程校发〔2016〕113号）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参赛学生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座、轮船三等舱。若连续乘坐火车车程超过 24 个小时，可乘坐火车硬卧。

第二十三条 参赛学生参赛期间伙食、市内交通补助按照 60 元/人/天计算。参赛往返城市间路程按照 2 天计算补助。

第二十四条 参赛学生住宿费应节俭节约，住宿费以当地快捷酒店价格为标准，原则上不高于 300 元/间/天。

第二十五条 参赛人员原则上参赛出发和结束点为哈尔滨，往返不在哈尔滨的则按到达出差点直线标准计算，实际车、船票小于直线标准车、船票时，凭车、船票实报实销。参赛人员城市间交通费用超出标准部分由院系或个人自理。

第二十六条 参赛人员赛后就近实习、回家探亲、办事或因其它目的未返校，事先经牵头院系团委、校团委批准后，上报实际报销单据，其车、船费扣除出差地点直线车船费用外，多余开

支部分由院系或个人自理。在此期间安全由本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参赛人员报销参赛住宿费需提供宾馆的发票、银行卡刷卡小票（若刷卡人为教师，则必须为公务卡刷卡小票）、酒店出具的带有入住人信息的住宿流水单，无住宿流水单不予报销。

第二十八条 若校外竞赛由主办方提供食宿，则不予发放伙食补助（40元/人/天），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二十九条 参赛会务费、报名费实报实销，报销需提供由竞赛组委会发布的竞赛通知原件。

第三十条 竞赛差旅费按照校外竞赛级别执行不同资助标准。I级竞赛全额资助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城市内交通补助（20元/人/天）和伙食补助（40元/人/天），II级竞赛资助城市间交通费及住宿费，III级竞赛资助城市间交通费及住宿费总额的50%。

第三十一条 对于参赛学生短期意外保险，以及因参赛需要所产生的邮寄费、运费等费用需提前列入预算，超出预算部分不予报销。

第三十二条 参赛人员应在返校抵达日起4周内（遇寒暑假时间顺延）完成参赛全部费用的报销。无特殊原因，超期未报销，按照每超过1周削减10%报销额度，超过4周未完成报销，下一年度参赛经费减半。

第三十三条 参赛期间各项支出票据、存根需保留，参赛人员返校报销时，粘贴好完整的票据报销单、竞赛通知原件等，经

牵头院系团委审核签字后，报校团委进行二次审核签字。

第三十四条 所有报销相关手续准备就绪后，由指导教师或参赛学生本人登陆学校财务处预约报账系统预约报销，预约完成后将纸质报销材料提交至主楼一楼财务大厅相应窗口。

第三十五条 报销经费前，参赛学生团队和参赛学生须登陆校外竞赛管理系统提交团队总结和个人总结。

第七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及奖励

第三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竞赛指导工作量应纳入非授课工作量，认定办法由各院系制定。

第三十七条 指导学生参加校外竞赛获奖，对于指导教师的表彰奖励按照学校及院系有关政策执行。

第八章 学生竞赛获奖认定

第三十八条 参赛学生取得获奖证书后，参赛队伍负责人需登陆校外竞赛管理系统提交获奖认定申请。牵头院系团委以竞赛为单位，将全部获奖证书原件收齐后，统一到校团委进行获奖成绩认定。

第三十九条 校团委将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6〕174号）及获奖成绩认定结果给予获奖学生相应创新创业学分，未进行获奖成绩认定的将不予以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第九章 其它要求

第四十条 牵头院系团委应在参赛人员返校抵达日起 2 周

内，向《工学周报》、工学网等校内媒体提交比赛新闻。

第四十一条 赛后牵头院系团委需在参赛学期组织参赛师生开展“大学生科创沙龙”进行赛事总结及宣讲。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创新创业国内竞赛参赛管理办法（2013）》（校青字〔2013〕19号）同时废止。